

禮記義疏

二十五

內閣文庫	
番號	漢 1828
冊數	181 (125)
函號	別 1 1

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

淺草文庫

月令第六之六

孟冬之月。日在尾。昏危中。旦七星中。

夏小正初昏南門見時有

養夜織女正北鄉則旦日在尾淮南子作招搖指亥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孟冬者日月會於析木之津。

孔疏析木寅次

之而斗建亥之辰也。

高氏誘曰尾東方宿燕之分野。

孔氏穎達曰冬中也。陽氣在中也。或曰冬終也。四時

之終也。於月建亥。亥該也。該闔於亥。三統歷十月節。日

在尾十度。昏危十四度中。旦翼初度中。十月中。日在箕七度。昏室十度中。旦軫五度中。元嘉歷。十月節。日在心二度。昏危一度中。旦張八度中。十月中。日在尾十二度。昏危十三度中。旦翼八度中。

**案**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。十月為陽月。於卦為坤。嫌於無陽。故特以陽名之。月建亥而日在寅。亥與寅合也。唐月令。十月之節。日在房。昏虛中。曉張中。斗建亥位之初。十月中氣。日在尾。昏危中。曉翼中。斗建亥位之中。通書。

立冬日在氏五度。小雪日在房三度。今時憲書。立冬日在氏二度。小雪日在房初度。古法。析木初尾十度。終斗十一度。今法。初房一度。終箕一度。

其日壬癸。

淮南子上有  
其位北方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壬之言任也。癸之言揆也。日之行東

北從黑道。閉藏萬物。月為之佐。時萬物懷妊於下。揆然萌芽。又因以為日名焉。孔氏穎達曰。律歷志。懷妊於

壬。陳揆於癸。陳氏祥道曰。壬數六。癸數五。同於為水。

爲智。張氏處曰。壬癸屬冬。以冬盛德在水也。

### 其帝顓頊。其神玄冥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此黑精之君。水官之臣。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顓頊。高陽氏也。玄冥。少皞氏之子。曰脩。曰熙。張氏處曰。漢魏相傳。北方之神顓帝。乘坎執權而司冬。顓之言專也。陰盛則靜而專。頊之言正也。冬氣升而其位正。故帝曰顓頊。春爲蒼天。知冬爲玄。南爲明方。知北爲冥。故神曰玄冥。彭氏廉夫曰。水北方玄深而

冥昧。故取爲神之名。主冬而位北。

**案**顓頊。天水德之帝。玄冥。天水氣之神。高陽與脩熙。則人帝。人官之配。食於此者也。

### 其蟲介。

**正義**戴氏德曰。介蟲三百六十。而龜爲之長。鄭氏康成曰。介。甲也。象物閉藏地中。龜鼈之屬。高氏誘曰。象冬閉固。皮漫胡也。朱氏申曰。冬則後而智。介蟲屬焉。以其性辨也。吳氏澄曰。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。

有龜之象。故凡物之甲者皆屬水。盧氏翰曰。北方玄武七宿。水屬。其類為介。故冬則其蟲介。

### 其音羽。律中應鍾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三分商。去一。以生羽。羽數四十八。孔疏。

商數七十二。三分之為二十四者三。去其一。故四十八。其數最少。聲最清。清者最賤。物比於人亦為賤也。屬水者。以其為最清。物之象也。冬氣和則羽聲調。樂記曰。羽亂則危。其財匱。孟冬氣至。則應鍾之律應。應鍾者。姑洗之所生。三分去一律。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。姑

洗長七寸一分強。三分之為二寸七分強者三。去其一

得此數。周語。應鍾均利器用。俾應復。孔疏。應當也。言陰

可種藏。則均利百工之器。俾應復者。陰陽用事。終則有始也。高氏誘曰。陰應於陽。

轉成其功。萬物聚藏。故曰應鍾。漢志曰。羽聚也。聚藏

萬物而宇覆之。曰應鍾者。陰氣應無射。該藏萬物而雜

陽閔種也。班氏固曰。萬物應陽而動。下藏鍾聚也。

韋氏昭曰。十月應鍾。坤六三也。管長四寸七分。陰應陽

用事。萬物鍾聚。百嘉具備。時務均利。百官程度。庶品皆



使應其禮。復其性。陳氏祥道曰。應鍾。建亥之律。始事者。陽效法者。陰陽始而倡之。陰成而應之。陰陽之道。如是止矣。故曰應鍾。朱子曰。管子云。凡聽羽。如鳴鳥在樹。太史公云。羽動腎。而和正智。聞羽聲。使人整齊而好禮。又曰。應鍾長四寸六分六釐。

**存疑**

王氏喬桂曰。應鍾長四寸八分。自無射降九分。

其數六。其味鹹。其臭朽。

其數六下。唐月令有其性。智其事。聽朽。淮南子作腐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水生數一。成數六。但言六。亦舉其成

數。

孔疏。易天一生水於北。地六成水於北。但言六。以成爲功也。

鹹朽。水之臭味也。凡

鹹朽者皆屬焉。氣若有若無爲朽。

孔氏穎達曰。水所

以在北方者。從盛陰之氣。所以潤下者。陽下從陰也。皇

氏云。水數一。得土五而成。故六。冬味鹹。臭朽者。水之氣

味在氣則朽。在口則鹹也。馬氏晞孟曰。冬以陰極生

水。水之成形而潤下。潤下作鹹。故味鹹。物以水化。則其

氣爲朽。故臭朽。

其祀行。祭先賢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

類也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為尊也行

在廟門外之西為軼壤厚三寸廣五尺輪四尺孔疏軼

為廣南北為輪廟門外西常祀行神之壇若國祀行之

外祖道其壇隨路所向而廣輪之數亦同也

禮北面設主於軼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南孔疏

主以苦芻棘又設盛於俎東祭肉腎一脾再其他皆如祀門

之禮孔疏皆逸高氏誘曰行門內地也冬守內故

祀之一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也祭先腎行屬水

自用其藏也張氏慮曰凡有功於人則祀之冬與夏

為對人之生不在家則在路竈賴其養於家行資其庇

於路其祀於冬者役車其休之時也朱氏申曰行者

人之所以往冬則陽復而陰往也祭先腎不取相勝者

以陰靜而物辨也

**存異**張氏慮曰腎當作心水所勝也

**案**揚雄蔡邕劉安皆謂冬祀井蓋井水竈火皆功在養

人而夏火冬水亦於義為合行即井也易曰往來井井

蓋祀井於汲道之旁。故云行歟。若行道之神。出祖則祭之。無常時。不當以列于五祀中也。但生民詩言取羝以較。以興嗣歲。則周於歲暮實祀行。蓋行者往來之道。而歲暮亦往來之交。故於此祀之。然觀詩別舉其文。則似不在五祀中。揚蔡諸家祀井之說。亦或以此與。春先脾。夏先肺。秋先肝。皆食其所勝。而中央不先腎。冬不先心者。五行惟水最卑。五臟惟心最貴。心為君主之官。最尊不可屈。故以居中之位配之。而最卑者亦不敢以干尊。故但自食其所藏也。張處說非。

水始冰。地始凍。雉入大水為蜃。虹藏不見。

雉入大水夏小

正作立雉入於淮  
唐作野雞入於淮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皆記時候也。大水。淮也。大蛤曰蜃。

高氏誘曰。傳曰。雉入於淮為蜃。虹。陰陽之交氣。是月陰壯。故不見。方氏慤曰。冰。即水也。水以陽釋。冰以陰凝也。凍。氣閉而陽不能熙也。孟冬重陰之始。故冰凍皆於此始焉。馬氏晞孟曰。雉。火屬。蜃。水屬。陽不勝陰而並。



與遷焉。故化。虹以陰干陽則見。此時陽升陰降而弗通。故藏。張氏處曰。水冰地凍。皆氣凝也。雉之為蜃。雉不自知。由得水而然也。虹。天地之淫氣。見於春。乘陽也。藏於冬。伏陰也。朱氏申曰。陰陽極乎辨。故虹不見。陳氏澔曰。虹非有質。而曰藏者。亦言其氣之下伏耳。

天子居立堂左个。乘立路。駕鐵驪。載立旂。衣黑衣服。立玉。食黍與彘。其器閔以奄。

北宮御女擊磬石其兵鍛

呂氏春秋作宏以弁淮南子有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立堂左个。北堂西徧也。鐵驪。色如鐵。

黍秀舒散。屬火。寒時食之。亦以安性也。彘。水畜。器閔而奄。象物閉藏也。高氏誘曰。立堂向北堂左个。西頭室也。立黑。皆順水色也。宏大。弁深。象冬閉藏也。孔氏穎達曰。黑深而立淺。旂色淺。衣色深。玉亦用自然之色也。張氏處曰。冬為立英。故取以名冬所居。此當亥上十月位也。寒氣不可過。故食火穀以減之。寒氣不可抑。故食當方之牲以存之。

**案**黍南方之穀。而宜黑墳。冬食之。從其宜也。穉坎畜。坎一陽在陰中。冬之象也。陽在內。故器中寬。陰在外。故上下窄。

是月也。以立冬。先立冬三日。太史謁之。天子曰。某日立冬。盛德在水。天子乃齊。立冬之日。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。以迎冬於北郊。還反。賞死事恤孤寡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死事。謂以國事死者。若公叔禺人。顏

涿聚者也。孔疏。公叔禺人。見左傳哀十一年。顏涿聚。見左傳哀二十三年。孤寡。其妻子

也。有以惠賜之。大功加賞。高氏誘曰。迎冬於北六里之郊。水氣用事。其先人有死王事以安社稷者。賞其子孫。有孤寡者。矜恤之。孔氏穎達曰。因殺氣之盛。故賞死事。以財祿供給其妻子。朱氏申曰。賞軍帥武人所賞者。猶寡。賞死事而恤其孤寡。所賞者為多。蓋秋為少陰。而冬為重陰。故也。

**案**仲春養幼少。存諸孤。順生氣之盛也。孟冬賞死事。恤



孤寡感殺氣之盛也。

**存疑**張氏慮曰。念死事之人。慮其孤寡不得所養。從而賞之。順時之政。於是為至。

**案**賞與恤分二義。蓋死事之子孫。不孤寡者則賞之。其孤寡者則恤之。恤視賞。其惠又有加也。高說甚明。張氏混而一之。誤。

是月也。命大史釁龜策。占兆審卦。蒞城吉凶是

察。句阿黨則罪。句無有掩蔽。策初革反又呂氏春秋作命大卜禱祀龜策審

卦兆以察吉凶于時有阿上亂法者則罪之無有掩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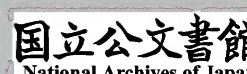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筮著也。周禮。龜人。上春釁龜。謂建寅之月。秦以亥月為歲首。使太史釁龜。與周異矣。今月令曰釁祠。高氏誘曰。周禮。太卜掌三兆之法。一曰玉兆。二曰瓦兆。三曰原兆。又掌三易之法。一曰連山。二曰歸藏。三曰周易。龜曰兆。筮曰卦。故命大卜禱祀龜策。占兆審卦。以知吉凶。於是有阿意曲從。取容於上。以亂法度者。必察知之。則行其罪罰。無敢強匿者。方氏慤曰。



物有釁則妖作。以血塗之。祓除其釁。故謂之釁。龜以卜而有兆。筮以筮而有卦。兆有象。故言占。卦有數。故言審。占兆審卦。則吉凶可得而知。必於歲首者。欲以知一歲之吉凶也。陸氏佃曰。釁龜筮。筮亦釁也。吉凶是察者。占人所謂以八簪占八頌。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也。吳氏澄曰。兆謂龜所坼之兆。卦謂筮所得之卦。既命大史釁其龜筮。乃以龜卜之。觀卜之所遇為何兆。以筮筮之。觀筮之所值為何卦。於是推占其兆。測審其卦。以定吉凶。何如也。馬氏曰。曲承曰阿。私附曰黨。掩自上掩之。蔽從旁蔽之。

**存疑**張氏慮曰。阿黨之察。亦係之太史者。如董狐趙盾之書。南史崔杼之書。其阿黨之罪。毫無掩蔽也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占兆。龜之繇文也。吉凶謂易也。審省錄之而不釁。筮短賤於龜也。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也。孔氏穎達曰。非但釁此龜筮。又釁此占兆繇文。易六十四卦。有吉有凶。故曰卦吉凶。是正審察獄



吏阿黨之事。則在下犯罪之人。獄吏不能掩蔽。

**辨正** 邱氏光庭曰。孔云釁占兆之書。非也。周禮有釁龜。無釁兆。兆辭存於竹帛。何容以血塗之哉。爾雅占視也。

占繫人不繫兆也。易經三占。廣大悉備。豈短賤於龜乎。

筮短龜長。乃不善筮者之言耳。

**案** 或謂阿黨則罪。所謂假於卜筮以疑眾者殺也。存之

以備一義。

是月也。天子始裘。

夏小正王始裘在九月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九月授衣。至此可以加裘矣。高氏

誘曰。始猶先也。裘溫服。優尊者。故先服之。張氏處曰。

隕霜而冬裘具。故司裘以仲秋獻良裘。季秋獻功裘。至

此天子始服之。以順時為重也。

**通論** 陸氏佃曰。蔡邕云。祀天則大裘。然則祭地不大裘

明矣。故曰。掌為大裘。以供王祀天之服。

**案** 夏暑而冬寒。天之道也。夏葛而冬裘。聖之制。亦人之

情也。

命有司曰。天氣上騰。地氣下降。天地不通。閉塞而成冬。

**正義**高氏誘曰。天地閉。冰霜栗烈以成冬也。孔氏穎

達曰。十月地氣六陰俱升。天氣六陽並謝。天體在上。六陽歸於虛無。故曰上騰。地體在下。陰氣下連於地。故曰下降。馬氏晞孟曰。天地定位。而其氣升降於四時。交於南而辨於北。故夏曰南交。冬曰上騰也。各得其所而不相與。故曰不通。然通之理未嘗息也。寒暑相推而未

有窮。則所謂不通時焉而已。陳氏澔曰。不交則不通。不通則閉塞。

**通論**張氏處曰。天地交泰。故春言和同。天地不交否。故冬言閉塞。和同之時。天下皆知春之為春。不必詔告也。閉塞之時。天下雖知之。而或有不謹。則無以為藏。即無以為發。故特命有司。人苟知閉藏之義。則事事物物皆不敢肆矣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使有司助閉藏之氣。門戶可閉閉之。

窗牖可塞塞之。

**案**將申閉藏之令。故先命之如此。

命百官謹蓋藏。命司徒循行積聚。無有不斂。案

徒今作有司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蓋藏。謂府庫因倉有藏物。積聚。謂芻

禾薪蒸之屬。方氏慤曰。閉塞之時。蓋藏之事不可慢

也。故命百官謹之。仲秋已命有司趣民多積聚。至此又

循行之。無有不斂。欲其無遺利也。

**案**蓋藏。積倉府庫之在官者。故命有司謹之。積聚。因倉

窖竇之在民者。故命司徒循行之。無有不斂。以順天地

之閉塞也。

坏城郭。戒門閭。脩鍵閉。慎管籥。固封疆。備邊竟。

完要塞。謹關梁。塞蹊徑。鍵其輦反。蹊音奚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坏。益也。鍵。牡閉牝也。孔疏。鑠器入者謂之牡。受者謂

之牝。若獸之牝。然。管籥。搏鍵器也。孔疏。似樂器之管籥。搏取其鍵。固封疆。

謂使有司循其溝樹。及其衆庶之守法也。孔疏。掘溝塹而種樹木。令

人可守之。要塞邊城要害處也。梁橋橫也。蹊徑禽獸之道也。

高氏誘曰。要塞所以固國。關梁所以通塗。塞絕蹊徑。

為其敗田。孔氏穎達曰。城郭當須牢厚。故言坏。門閭

備禦非常。故云戒。鍵閉或有破壞。故云脩。管籥不可妄

開。故云慎。封疆理當險阻。故云固。邊竟防擬盜賊。故云

備。要塞理宜牢固。故云完。關梁禁禦姦非。故云謹。蹊徑

細小狹路。故須塞。朱氏申曰。城郭既補矣。又坏之。謹

之至也。門閭出入。或有不虞。故言戒。管籥猶今門鎖。不

容有偽。故言慎。封疆限於內。故言固。邊竟接於外。故言

備。邊必有塞。必有要。不可虧。故言完。關以禦暴。梁以濟

險。不可慢。故言謹。蹊徑非人所由。不可以通。故言塞。凡

此皆以順時之閉塞也。

**存疑**何氏子季曰。鍵是門扇之後。樹兩木。穿上端為孔。

閉。將關門以內。孔中者。朱氏申曰。鍵閉猶今門環。不

能無壞。故言脩。

**案**上四句謹於內。下五句謹於外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



道固然也。至此因時以飭之。

飭喪紀。辨衣裳。審棺槨之厚薄。塋丘龍之大小。

高卑厚薄之度。貴賤之等級。塋呂氏春秋作營棺槨。下淮南子有衣裳字。貴賤之等級。淮南子作。

貴賤尊卑皆有等級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此亦閉藏之具。順時飭正之也。辨衣

裳。謂襲斂尊卑所用也。所用又有多少。高氏誘曰。紀

數也。棺槨衣裳。尊者厚。卑者薄。營。度也。丘。墳壟塚也。貴

者高大。賤者卑小。孔氏穎達曰。鄭注冢人云。漢律列

侯墳高四尺。關內侯以下。各有等差。又注檀弓云。墳高

四尺。蓋周之士制。方氏慤曰。喪在人。而我以禮紀之。

謂之喪紀。辨衣裳已下。皆其事也。服有輕重。則布有精

粗。不可不辨。大小高卑。冢人所謂以爵等為丘封之度

也。朱氏申曰。厚薄。主禮言。貴賤。主人言。馬氏晞孟

曰。喪人之終事也。冬。歲之終時也。以歲之終時。節人之

終事。不亦宜乎。夫喪人所自盡。而君子不以天下儉其

親。則衣裳棺槨丘壟。孰不欲致美。以為悅。然莫為之節。

則富者僭於有餘。貧者慊於不足。而將不安其性命之情。故先王視貴賤之等級。而制為禮數以紀之。使孝子仁人。各隨其分。而不敢踰也。然後得盡其心焉。徐氏師曾曰。厚施於貴。非以美沒禮。薄施於賤。非以薄為道。皆分所當然也。

**案**棺。天子厚二尺四寸。椁厚一尺。遞降至庶人。棺厚四寸。椁五寸。衣衾。天子百二十稱。遞降至士三十稱。丘壟。天子高一丈。至士四尺。凡禮之厚薄。皆以其人之貴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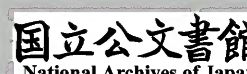
為等級。所當飭正之者也。

是月也。命工師效功。陳祭器。案度程。毋或作為淫巧。以蕩上心。必功致為上。物勒工名。以考其誠。功有不當。必行其罪。以窮其情。

致如字舊讀。綴當去聲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霜降而百工休。至此物皆成也。工師

工官之長。效功。錄見百工所作器物也。主於祭器。祭器尊也。度。謂制大小也。程。謂器所容也。淫巧。謂奢偽怪好也。蕩。謂動搖生其奢淫。勒。刻也。刻。工姓名於其器。以察



其信知其不功致也。功不當。取材美而器不堅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命百工陳列所造之器。案此器舊來制度大小。及容受程限多少。勿得有過制之巧。搖動在上。生其奢侈之心。苟功力密致。斯為上矣。每物之上。刻所造工匠之姓名於後。以考其誠信與否。若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。則必行罪。以窮其詐偽之情也。方氏慤曰。功工所成者。效猶呈也。祭器未成。不造燕器。故陳祭器焉。黃氏震曰。誠即功致者也。不當即不功致者也。

**通論**

馬氏晞孟曰。度其器之洪纖。曲直者有度。會其功之久近。勤惰者有程。古之人。雖小物。其用功也。無所不用其極。致者。功之至也。然不可過。過則淫巧。先王所禁也。故季春監工日號。因其作而戒之。此工師考工。又於其成而戒之。

是月也大飲烝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十月農功畢。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

酒於大學。

孔疏。此大飲。是天子禮。豳風。躋彼公堂。稱以彼兕觥。是諸侯禮。毛傳云。公堂。學校也。

正齒位。孔疏約黨正文。謂之大飲。別之於他。其禮亡。今天子以

燕禮。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。烝。謂有牲體為俎也。黨正

職曰。國索鬼神而祭祀。則以禮屬民。而飲酒於序。以正

齒位。亦謂此時也。孔疏引以證大飲是十月正齒位之事。詩云。十月滌場。

朋酒斯饗。曰殺羔羊。躋彼公堂。稱彼兕觥。受福無疆。是

頌大飲之詩。孔疏兩尊曰朋。升公學校之堂。舉兕觥以罰失禮。臣下慶君命受福無疆也。

高氏誘曰。烝俎實。謂有肴烝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國語。王

公立飫則有房烝。此既大飲饗禮。當用房烝半體之俎

也。馬氏晞孟曰。是月歲功既登。物之可薦者衆。君子

可以飲酒燕樂矣。

**存案** 陳氏澥曰。因烝祭。而與羣臣大為燕飲也。

**案** 如陳說。則當先云烝而後及大飲。今先大飲而後烝。

是以大飲之餘為烝也。有是理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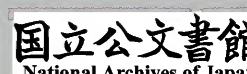
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。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。

臘先祖五祀。勞農以休息之。勞去聲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此周禮所謂蜡祭也。天宗。謂日月星

辰大割。大殺羣牲也。臘。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。五祀。門  
 戶中雷竈行也。或言祈年。或言大割。或言臘。互文。勞農  
 以休息之。黨正屬民飲酒。正齒位是也。高氏誘曰。祈  
 求也。宗尊也。公社。國社后土也。生為上公。死為貴神。先  
 祠公社。乃及門閭。先公後私之義也。是月農夫空閒。故  
 勞犒休息之。不役使也。孔氏穎達曰。社以上公配祭。  
 故云公社。此等之祭。總謂之蜡。若細分之。則天宗公社  
 門閭謂之蜡。其祭皮弁素服。臘先祖五祀。謂之息民。其

祭黃衣黃冠。天子諸侯大飲在蜡祭前。黨正屬民飲酒  
 在蜡祭後。以同在此月。故鄭於大飲引其義證之。熊謂  
 大飲當在蜡祭後。非也。蔡邕云。夏日清祀。殷曰嘉平。周  
 曰蜡。秦曰臘。案左傳。虞不臘。是周亦有臘名。凡蜡皆在  
 亥月。皇氏謂各以歲終。則夏季冬已脩耒耜。具田器。不  
 得謂休息也。方氏慤曰。天宗尊而不親。在致義以求  
 之。故曰祈。公社門閭親而不尊。在致味以祭之。故曰大  
 割。先祖五祀衆而不一。故曰臘。臘在丑月。而此行之亥



月。或異代禮與。休大息小。休久息暫。事有大小。則時有久暫。合而言之。一也。

**存疑**高氏誘曰。天地四時皆為天宗。萬物非天不生。非地不載。非春不動。非夏不長。非秋不成。非冬不藏。書曰。禋于六宗。此之謂也。

**案**虞書先言類上帝。次言禋六宗。則六宗內不應有天。且此記言天宗而不言六。其非六宗審矣。高說未確。又天子有大社。有王社。諸侯有國社。有侯社。此公社即侯

社也。門亦五祀之一。而此別言。其在家則一家之門也。在國則國門也。在閭則閭門也。上而公社。下而里社。無不祭。則大而國門小。而閭門無不祭。皆舉一以該之也。五祀高氏謂句芒五官。辨已見前。

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。將去聲

**正義**高氏誘曰。習肄之也。角猶試也。方氏慤曰。武言其道。故講之使明。射御言其事故。習之使熟。角則相抵而已。馬氏晞孟曰。亥之時。其為陰也大矣。講武以厲



其威習射御以考其藝。角力以視其才。皆陰事也。
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。為仲冬將大閱。簡習之。亦因營室主

武士也。孔疏春秋說營室主軍士之糧。凡田之禮。唯狩最備。夏小正十

一月王狩。孔疏仲冬教戰所須。此備擬之。

**案** 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。皆不見於月令。唯驅獸無

害五穀。略似於苗。然在孟夏。非苗時也。則此講武於孟

冬。正秦制耳。安見其仲冬必大閱。而以為預習其事乎。

預習其事。且記。而大閱之。正反不見乎。或以為此即大

閱。當在仲冬。脫簡在此。亦非也。秦以亥正。故於戌月即

行大閱。所謂天子乃教於田獵。以習五戎。觀月令所記

田獵。莫重於此。可知先儒必以月令與周禮相附合。故

說多鑿。

是月也。乃命水虞漁師。收水泉池澤之賦。毋或

敢侵削眾庶兆民。以為天子取怨于下。其有若

此者。行罪無赦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因盛德在水。收其稅。高氏誘曰。虞

官師長也。天子曰兆民，兆，大數也。稅斂重，則民怨矣。

方氏慤曰：水虞，即周禮澤虞。漁師，即周禮鼈人。命是二

官，各以其職也。失時之罪小，故仲秋言行罪無疑。取怨

之罪大，故孟冬言行罪無赦。張氏慮曰：魚至冬而美，

故冬取魚，民皆取魚，故有水泉池澤之賦。朱氏申曰：

自此犯彼，謂之侵。滅彼益此，謂之削。

**通論** 馬氏晞孟曰：先王之時，澤有虞，川有衡，皆為之厲

禁，以平其守，而共其奠，以時入之，頒其餘於萬民，則剝

下益上，豈其欲哉。黃氏震曰：收其賦，又禁其擾，恐不

若澤梁無禁之相安也。

**餘論** 張氏慮曰：後世澤之萑蒲，舟鮫守之，海之蜃蛤，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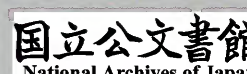
望守之，守之嚴，則征之嚴，而民始失利矣。月令戒其侵

削，取怨亦恐有司苛取以病民乎。

**案** 文王澤梁無禁，而周公定周禮則有禁者，山林藪澤，

寶藏興焉，貨財殖焉，不為之制，則不為天地留其有餘，

非搏節愛養之道。且民取之而多得，則必啓其驕淫，取





之而有得有不得。則必生其爭競。皆足以長姦而召亂。然後知聖人之綜理周密。正所以輔相而裁成也。然則文王之無禁非歟。曰。商辛之虐甚矣。如燬之傷。不如是。不足以稍甦之也。孟子之告齊宣王。意亦如此。有禁者。法之經。無禁者。時之權也。以公物之心而盡物之性。節以制度。不傷財。不害民。其庶幾乎。

孟冬行春令。則凍閉不密。地氣上泄。民多流亡。行夏令。則國多暴風。方冬不寒。蟄蟲復出。行秋

令。則雪霜不時。小兵時起。土地侵削。

淮南子下有十月官司馬

其樹檀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行春令。則寅之氣乘之。行夏令。則巳

之氣乘之。行秋令。則申之氣乘之也。民流亡。象蟄蟲之動。立夏巽用事。巽為風。故大風。申宿直。參伐為兵。而申陰氣尚微。故兵小。

孔疏。春秋記參伐主。斬刈。示威行伐也。

高氏誘曰。春

陽散越。故凍不密。而地氣發泄。民多流亡。象陽布散也。夏陽炎溫。故盛冬不寒。而蟄蟲復出。於洪範恆燠之徵。

秋金令于水。不當霜而霜。不當雪而雪。故曰不時。鄰國來伐。土地侵削。於洪範恆寒之徵也。朱氏申曰。凍閉不密。以行東風解凍之令也。地氣上泄。以行地氣上騰之令也。陳氏濬曰。行春令為寅木之氣所泄。行夏令為巳火之氣所損。行秋令為申金之氣所淫也。

**通論** 方氏慤曰。風者。四時之所有。而陽作則暴。孟夏行

春少陽之令。故但來格而已。此行夏盛陽之令。故又多焉。霜雪不時。寒氣遲也。小兵時起。金氣盛也。土地侵削。擊斂之致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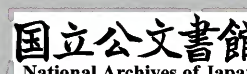
**案** 唐月令。有是月也。祭神州地祇於北郊。是月也。命有司祭司寒。是月也。命有司祭。司中。司命。司人。司祿。

仲冬之月。日在斗。昏東辟中。旦軫中。辟必亦反。又日在斗淮南

作招搖  
指子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仲冬者。日月會於星紀。孔疏。星紀。而丑次之號。

斗建子之辰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十一月建子。子。孳也。律歷志。孳萌於子。三統歷。大雪。日在斗十二度。昏壁五度。



中。且角三度中。冬至。日在牛初度。昏奎十度中。且亢七度中。元嘉歷。大雪。日在箕十度。昏氏九度中。案氏。當作室。旦軫八度中。冬至。日在斗十四度。昏東壁八度中。且角七度中。

**案**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。十一月於周為正月。斗。北方木宿。六星。形如北斗。故亦謂之斗。廣二十五度。月建子而日在丑。子與丑合也。東壁。西方水宿。二星。廣七度。軫。南方水宿。四星。似張。廣十七度。唐歷。十一月之節。日在

箕。昏營室中。曉軫中。斗建子位之初。十一月中氣。日在南斗。昏東壁中。曉角中。斗建子位之中。通書。大雪。日在尾八度。冬至。日在箕六度。今時憲書。大雪。日在尾二度。冬至。日在箕二度。孟子言千歲之日至。可坐而致。蓋古雖三正迭用。而造歷必以甲子為歷元。元正則餘無不正矣。曰日至。陽氣之始生也。不言冬至。周以為春正。非冬也。唐堯甲子冬至。日在虛一度。日入而昴中。虞書所謂日短星昴是也。秦莊襄元年。差二十七度。至日在牛

金定元言事正 卷三五  
二度。而此言斗者。斗度寬。牛度狹。仲冬之節。猶在斗十四度。故約言之耳。漢元和三年。日在斗二十一度。晉太元九年在斗十七度。宋元嘉十年。日在斗十四度。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。唐月令所云是也。宋統天歷。在斗二度。元授時歷。退在箕十度。明大統歷。在箕五度。本朝康熙甲子。猶在箕三度。而今乾隆已在箕二度矣。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。二千一百十七年而差一辰。積二萬五千四百十年有奇。而差一周。此歲差也。舉日至。而其餘中節。可做此推之。星紀古法。初斗十一度。終女七度。今法初箕二度。終斗二十二度。

**存疑**高氏誘曰。斗北方宿。吳之分野。

**案**星紀。吳越之野。玄枵。齊之野。高氏以仲冬星紀屬吳。以季冬玄枵屬越。豈別有所授耶。抑因星紀終於女。玄枵亦始於女。故混二次而為一。遂分吳越為二野耶。然齊之分野。又將歸之何所。

其日壬癸。其帝顓頊。其神玄冥。其蟲介。其音羽。

# 律中黃鍾

**正義**班氏固曰。鍾動也。陽氣聚黃泉之下。萬物萌動也。

鄭氏康成曰。黃鍾者。律之始也。九寸。仲冬氣至。則黃

鍾之律應。周語曰。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。孔疏。六氣。陰陽風雨

晦明。九德。六府三事。六府。金木水火土穀。三事。天事正德。地事利用。人事厚生。陽氣伏於地下。萬物始萌。所以

徧養此六氣九功之德也。案六府三事九功也。鄭以九德言。其即疏所謂九功之德與。高氏誘

曰。鍾聚也。陽氣聚於下。陰氣盛於上。萬物孳萌。聚於黃

泉之下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漢志。黃者中之色。鍾種也。五

色黃莫盛焉。陽氣始種於黃泉。孳萌萬物。為六氣元也。

陳氏祥道曰。黃鍾。建子之律也。黃之為色。則陰之盛。

鍾之為器。則陰之聚。陰盛而極。則陽生之矣。陰盛而止。

則陽散之矣。由陰終於亥。陽始於子也。朱子曰。正黃

鍾九寸。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。

**通論**韋氏昭曰。十一月黃鍾。乾初九也。名黃者。重元正

始之義也。黃鍾。陽之變也。管長九寸。徑三分。圍九分。林

鍾。坤初六。陰之變也。坤之始也。故長六寸。九六為陰陽。



夫婦子母之道也。

其數六。其味鹹。其臭朽。其祀行。祭先賢。

冰益壯。地始坼。鶡旦不鳴。虎始交。

鶡戶 割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皆記時候也。鶡旦。求旦之鳥。交。猶合

也。高氏誘曰。始坼。凍裂也。鶡旦。山鳥。陽物也。是月陰

盛。故不鳴。虎。陽中之陰。陰氣盛。以類發也。方氏慤曰。

孟冬水始冰。至此益壯。孟冬地始凍。至此凍甚而坼。鶡

旦夜鳴。陰類也。鳴而求旦。則求陽也。感微陽之生而不

鳴。得所求也。虎。陰物而交。亦感陽生也。張氏處曰。寒

氣增於地之上。故冰益壯。暖氣生於地之下。故凍者坼。

天子居立堂。大廟。乘立路。駕鐵驪。載立旂。衣黑

衣服。立玉。食黍與彘。其器閔以奄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立堂。大廟。北堂當大室。張氏處曰。

此當子上十一月位也。

**案** 立者。水之色。亦曰堂者。北辰之地。天子之尊位在焉

故也。居亦於大廟之大室。開其北。閉其東西南之戶。

飭死事。朱子曰。呂氏春秋淮南子。唐月令皆無此三字。當為衍文。
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。飭軍士戰有必死之志。孔氏穎達曰。因殺氣之盛。故飭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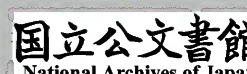
**案** 死事與喪大記復而後行死事意同。蓋承孟冬飭喪紀來。孟冬飭之。此又飭之者。蓋王道之始。在養生喪死之無憾。故慎重如此。

命有司曰。土事毋作。慎毋發蓋。毋發室屋。及起大衆。以固而閉。地氣沮泄。是謂發天地之房。諸

蟄則死。民必疾疫。又隨以喪。命之曰暢月。沮上聲。又

沮呂氏春秋作且。唐月令無命之曰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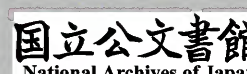
**正義** 高氏誘曰。有司於周為司徒。掌邦土與民人之教。陰氣在上。民人空閉。無所事作。孔氏穎達曰。陰氣凝固。陽須閉藏。若起土功。開蓋物。發室屋。起大衆。則泄陽氣也。人所次舍曰房。天地於此時。擁蔽萬物。不使宣露。與房舍相似。令地氣泄漏。是開發天地之房也。非但蟄死人疫。國且有喪。隨其後。馬氏晞孟曰。自內漸外。



謂之沮。自下達上謂之泄。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。則溫  
氣乘之。故蟄必死。民必疫。又隨以喪。蓋陰主屈。陽主伸。  
時不宜暢也。方氏慤曰。陽生於子。至於丑。陰猶執而  
紐之。況在於子。而可以暢之乎。姚氏舜牧曰。暢。達也。  
時月當閉而我暢之。命之曰暢月。與後命之曰逆同義。  
見失時之甚也。
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。而猶汝也。暢猶充也。大陰用事。尤重  
閉藏。皇氏侃曰。喪。逃亡也。人為疾疫皆逃亡也。孔

氏穎達曰。命之曰暢月。言此月為充實之月。當使萬物  
充實。不發動也。朱子曰。暢月。謂陽久屈而得伸也。  
陳氏澔曰。言所以不可發泄者。以此月萬物皆充實於  
內故也。張氏慮曰。黃鍾動而萬物潛起。則天地之房。  
其隱然萌動者。原未嘗不暢。非閉塞之命所能遏也。命  
之名而曰暢。豈苟乎哉。  
**案** 陰包於外。故言固。陽動於中。故言閉。以固而閉。言毋  
發動。以順陰之固於外。而陽乃閉於內也。沮者。固之反。





泄者閉之反。陰沮洳而不堅。則陽且泄而易散。蟄之出。民之疫。皆以陽易泄故。而蟲必死。民且喪。則以微陽不能敵盛陰也。

是月也。命奄尹申宮令。審門閭。謹房室。必重閉。省婦事。毋得淫。雖有貴戚近習。毋有不禁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奄尹。主領奄豎之官。於周則為內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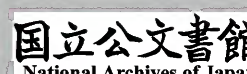
掌治王之內政。宮令。譏出入及開閉之屬。重閉。外內閉也。省婦事。所以靜陰類也。淫。謂女工奢偽怪巧物也。貴

戚。姑姊妹之屬。近習。天子所親幸者。孔疏。內宰主領奄官。身非奄也。命奄

官之正長。申明王之內政。常察門閭之事。謹慎房室之處。其門閭房室皆有外內門戶。必重疊閉之。此月陰氣既靜。故減省婦人之事。順陰類也。務在質素。毋得過為淫巧。方氏慤曰。周官酒人

漿人之類。皆有奄。鄭謂精氣閉藏者。尹則其正也。宮中之令。國有常典。以閉藏之月。故申之。省。省察之也。婦以

化治絲枲為事。巧過則淫。淫則偽飾生焉。貴近皆禁。疏賤可知。馬氏晞孟曰。貴戚易奢。近習易驕。欲法之行。自貴近始。



**通論**黃氏幹曰。周制內宰宮正宮伯皆士大夫為之。而  
 又統於冢宰。凡嬪御奄寺皆在所統。漢初中常侍大長  
 秋猶參用士人為之。東漢以後專用宦官。而宮壺之事。  
 大臣無復與知矣。郝氏敬曰。周禮奄人之制最善。卿  
 大夫至庶人在官者不下七萬有奇。而奄止四十七人。  
 未有為官長者。宮宰之制。掌之內宰宮伯皆大夫士為  
 之。故先王之世。宮府如一。是書以奄為尹。內宮之事。毋  
 有不禁。權不已重。歟。此秦作法之弊。趙高所以專制也。

此稱奄尹。是直以奄為尹。內宰宮正之職。移而屬之奄  
 矣。秦風首章。未見君子。寺人之令。次章乃云。既見君子。  
 見由寺人也。司馬欣奏事七日不得見之。兆形矣。貴戚  
 近習無不禁。已開趙高柄政之漸。君子見微知著。可不  
 謹哉。

乃命大酋。秬稻必齊。麴蘖必時。湛熾必潔。水泉  
 必香。陶器必良。火齊必得。兼用六物。大酋監之。  
 毋有差貸。

酋音摯。齊如字。湛音沈。又音尖。齊劑同。貸音二。忒通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酒熟曰酋。大酋。酒官之長。於周為酒

人。孔疏。鄭注周禮。引此大酋為酒正。此又以六酋為酒人者。酒正掌酒之政令。及酒出入之事。不親監督也。

必齊。謂熟成也。湛。漬也。熾。炊也。火齊。生熟之調也。物。猶

事也。差貸。謂失誤。有善有惡也。古者獲稻而漬米麴。至

春而為酒。孔疏。謂春而成。非春始釀。詩云。十月穫稻。為此春酒。以介

眉壽。高氏誘曰。大酋。於周禮為酒正。掌酒之政令。以

式法度授酒材。六物。秫稻。麴蘖。水火也。孔氏穎達曰。

六物。秫稻一。麴蘖二。湛熾三。水泉四。陶器五。火齊六。

吳氏澄曰。秫。說文。稷之黏者。案黍全黏曰秫。而稻梁之

黏者亦曰秫。此稻既別出。則秫乃黍稷梁之統名。

天子命有司。祈祀四海。大川名源。淵澤井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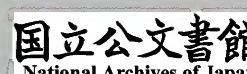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順其德盛之時。祭之也。今月令淵為

深。高氏誘曰。以皆有功於人。故祈祀之。董氏師讓

曰。四海。水所聚。大川名源。江源岷山。河源崑崙。淮源桐

栢。濟源沅水。淵澤。水所鍾。井泉。人所汲。仲冬水歸於澤

而復其本。故祀之。陳氏澔曰。冬令方中。水德至盛。故



爲民祈而祀之。

**通論** 應氏鏞曰。夏之祈。火勝水弱。遵其流委。而廣其潤。

澤也。此之祈。盛德在水。鍾其淵源。厚其淳畜也。

是月也。農有不收藏積聚者。馬牛畜獸有放佚者。取之不詰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此收斂尤急之時。人有取者不罪。所以警懼其主也。王居明堂禮曰。仲冬之月。命農畢積聚。

繫收牛馬。高氏誘曰。詰。誅也。方氏慤曰。孟冬既命。

百官謹蓋藏。又命有司循行積聚矣。至此猶不收藏積。

聚。馬牛畜獸猶放佚。是游惰之民不聽令者也。不爲之。

詰。不亦宜乎。山林藪澤。有能取蔬食。田獵禽獸者。野虞教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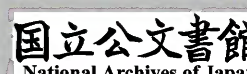
之。其有相侵奪者。罪之不赦。道音導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務收斂野物也。大澤曰藪。孔疏。水鍾

日藪。中有水處謂之藪。草木之實爲蔬食。孔疏。山林蔬食。

澤。旁無水處謂之藪。榛栗之屬。藪澤。蔬食。菱。茨之屬。

高氏誘曰。無水曰藪。有水曰澤。野虞。掌山澤。



之官不赦必罰之也。方氏慤曰。於農隙時。而能取野物以資人用。固宜教道之。而無過其欲。若侵奪人之所有。則是強暴之徒爾。罪之不赦。不亦宜乎。吳氏澄曰。必教道之。以非農人所素習故也。

**通論**張氏慮曰。上節游惰之民。為人所取。上未嘗加問。惡其游惰也。此勤力之民。為人侵奪。上為之罪其人。喜其勤力也。上之示民好惡者如此。

是月也。日短至。陰陽爭。諸生蕩。君子齊戒。處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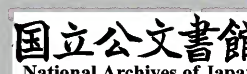
掩身。身欲寧。去聲色。禁者欲。安形性。事欲靜。以

待陰陽之所定。齊齋同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爭者。陰方盛。陽欲起也。蕩。謂物動萌

芽也。寧。安也。高氏誘曰。蕩。諸蟄伏者皆動搖也。定。猶成也。方氏慤曰。諸生

萬物之生氣也。方冬之時。盛德在水。而陽作之。生氣欲發。故蕩。君子齊戒。掩蔽其身。以處於內。以身欲寧故也。去聲色。不特止之。禁者欲。不特節之。君子之齊戒。有加無已也。外則養其形而無勞。內則養其性而無悖。安形



性。故事欲靜也。凡此以微陽方生。陰未退聽。爭而未定。故君子齊戒以待其定也。王氏炎曰。陰方極盛。一陽來復。陰欲拒之。是以爭。然一陽在內而為主。五陰在外。終必順之。則定而無爭也。君子知陰陽爭。則草木之歸根者欲萌。昆蟲之蟄藏者欲出。不可無以養其微陽。況於身心。豈得不靜以處之。齊戒以靜其心。掩藏以靜其身。外去聲色。內禁耆欲。以安形性。則身靜而心亦靜矣。所以然者。陰陽方爭。當靜以待其定。定則陽反而陰順。

在一已可以養其身心。達之天下。亦可以遂萬物之情也。徐氏師曾曰。視仲夏尤謹者。養陽尤重於養陰也。彭氏廉夫曰。夜漏六十五刻。晝漏三十五刻。是日短之至。

**通論**張氏處曰。夏之日至。陰方來而與陽遇。冬之日至。陽方來而與陰遇。未止其所。故爭。夫天地造化。陰陽消息。自然之運。何嘗有爭。其爭以人度之耳。昆蟲草木。生於春夏者。死於秋冬。顯然可見。故曰生死分。若自死而

生則起於萌芽之微。初無可見之迹。故惟言諸生蕩而已。然此論時令則然。若君子所以治身。其至誠滌慮。退藏於密。固無分於冬夏。而身不止。毋躁。且欲寧焉。於聲色不但止之。而且去之。者欲不但節之。而且禁之。外養其形。內養其性。其一歸於靜者。更重於夏日至之時也。月令一篇。聖人所以順陰陽之序。相天地之宜。上爲國家計。下爲生民計。無遺憾矣。未見修身養心之要。至此然後知聖人齊戒之誠。入於至靜而無閒。修身養心之

要。誠不苟也。陳氏澔曰。此皆與夏至同。而有謹之至者。仲夏之陰猶微。陽未至於甚傷。此時之陰猶盛。微陽當在於善保故也。馬氏晞孟曰。夏爲正陽。陰始閒之。冬爲正陰。陽始閒之。有爭道焉。於冬至曰諸生蕩。見陽足以勝陰。於夏至曰死生分。見陰之來。不過與陽爲敵而已。陸氏佃曰。冬言以待。夏言以定。待。始事。定。終事也。

芸始生。荔挺出。蚯蚓結。麋角解。水泉動。

結呂氏春秋作紆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又記時候也。芸。香草也。水泉動。潤上行。高氏誘曰。荔。馬荔。一名鐵掃帚。根可為刷。孔氏穎達曰。芸。香草。故應陽氣而出。結猶屈也。蔡氏云。蚯蚓出穴。屈首下嚮陽氣。氣動則宛而上首。故其結而屈也。熊氏云。鹿是陽獸。夏至得陰氣而解角。麋是陰獸。冬至得陽氣而解角。蓋鹿情淫而遊山。角解從陽退也。麋情淫而遊澤。角解從陰退也。時有早晚。故夏小正十一月十二月俱隕麋角。方氏慤曰。凡物之氣。感陰者腥。感

陽者香。芸。荔。皆香草。蚯蚓感正陽之氣而後出。故微陽雖生而猶結焉。結未解也。是月也。陰於此極。故冰益壯。陽於此始。故水泉動。壯其形然動。其氣然也。張氏處曰。蚯蚓在穴。氣動則交。  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。荔。挺。馬。龕也。高氏誘曰。挺出。挺然而出也。

**案** 鄭以挺上屬。高以挺下屬。未知孰是。姑並存之。  
 日短至。則伐木取竹箭。

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此其堅成之極時。高氏誘曰。竹木

調韌。又斧斤入山林之時也。方氏慤曰。萬物之材。陰

盛則堅。陽盛則柔。陰盛極於此。故伐取之。木大故言伐。

竹小故言取。張氏慮曰。箭。又竹之小者。

是月也。可以罷官之無事。去器之無用者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謂先時權所建作者也。天地閉藏而

萬物休。可以去之。方氏慤曰。設官所以待事。無事之

官。特曠官爾。制器所以待用。無用之器。特虛器爾。夫陽

為實。陰為虛。陽生矣。罷而去之。所以應天地之實也。

塗闕廷門閭。築囿圉。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順時氣也。高氏誘曰。闕。門闕也。於

周為象魏。皆塗塞之。使堅牢也。方氏慤曰。闕。人所由

以出入。廷。人所處以聽事。塗。以土塗之。築。則不止於繕

矣。吳氏澄曰。門。各家廟寢之門。閭。二十五家巷口之

門。闕。廷。畚土以補其凹陷。門閭。埏埴以塞其罅隙。皆塗

也。

**通論**張氏處曰。月令自入秋來。凡所動作施為。無非示收藏之義。至冬又從而閉藏矣。今於仲冬之末。反覆之。總括之。以一陽既生。物皆嚮榮。氣不可少泄。正易所謂至日閉關。商旅不行者。惟持養之深。則其銳無挫。保護之堅。則其鋒不折。助天地之閉藏。乃所以助天地之發達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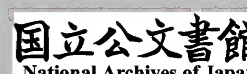
**案**脩舊曰繕。更新曰築。可仍舊者。孟秋已令繕之。必更新者。至此乃營築之。然土功之事。惟囹圄獨後。城郭宮

室以衛人之生。囹圄以禁人。未必皆死。而有死之道焉。先王之所不忍急也。

仲冬行夏令。則其國乃旱。氛霧冥冥。雷乃發聲。行秋令。則天時雨汁。瓜瓠不成。國有大兵。行春令。則蝗蟲為敗。水泉咸竭。民多疥癩。氛音分。雨去聲。又淮南子

下有十一月官都尉其樹棗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行夏令。則午之氣乘之。行秋令。則酉之氣乘之。行春令。則卯之氣乘之也。氛霧冥冥。霜露之



氣相亂也。雷發聲。午屬震。震氣動也。酉宿值昴畢。畢好

雨。雨汁者。水雪雜下也。子宿值虛危。虛危內有瓜瓠。

孔疏。

天文志。瓜瓠四星在危東。水泉咸竭。大火為旱也。疥癘之病。孚甲之

象。高氏誘曰。夏火炎上。故國旱。清濁相干。故氛霧。夏

氣發泄。故雷動聲。秋。水之母也。冬節白露。故雨汁。金用

事以干水。故瓜瓠不成。蟲食穀心曰螟。春木生蟲。故也。

陽氣炕燥。故水泉竭。水木相干。氣不和。故多疥癘。方

氏慤曰。氛霧。旱氣所致。雷發聲。盛陽薄之也。雪與雨雜

下。嚴凝之氣未固也。瓜瓠不成。柔脆為金氣所傷也。孟

冬言小兵。此言大兵。氣有淺深。故也。孟夏言蝗蟲為災。

此言為敗。災以氣言。敗以事言。夏陽主氣。冬陽主事。各

以其類也。水泉竭。感發散之氣。故也。疥癘。虛陽作之也。

陳氏濬曰。行夏令。為午火之氣所仇。行秋令。為酉金

之氣所淫。行春令。為卯木之氣所泄也。

**案**火氣勝水。故旱。鬱蒸。故氛霧。氣能上升。達於冷際。故

雷。秋宜雨。冬宜雪。二氣雜。故汁。昴為旄頭。又金氣勝。故

大兵木氣盛風生蟲故蝗為敗甚於災也。疥癘亦風疾。

季冬之月。日在婺女。昏婁中。旦氐中。日在婺女淮南子作招搖

指丑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季冬者。日月會於玄枵。孔疏。玄枵。而子次之號。

斗建丑之辰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十二月建丑。丑紐也。律

歷志。紐牙於丑。三統歷。小寒。日在婺女八度。昏婁十一

度中。旦氐十二度中。大寒。日在危初度。昏昴二度中。旦

心五度中。元嘉歷。小寒。日在牛三度。昏奎十五度中。旦

亢九度中。大寒。日在女十度。昏胃四度中。旦氐十三度

中。

**案** 此謂小寒後三十日也。十二月丑。商為正月地闢於

丑。商取地統用之。月建丑而日在子。丑與子合也。婁西

方金宿。三星。直而不勾。廣十一度。氐東方土宿。四星。似

斗而側。廣十六度。唐月令。十二月之節。日在南斗。昏奎

中。曉亢中。斗建丑位之初。十二月中氣。日在須女。昏婁

中。曉氐中。斗建丑位之中。通書。小寒。日在斗十二度。大

寒日在斗四度。今時憲書。小寒日在斗八度。大寒日在女四度。立柁古法。初女八度。終危十五度。今法。初斗二十三度。終虛九度。

**存疑**高氏誘曰。婺女。北方宿。越之分野。案說見仲冬。

其日壬癸。其帝顓頊。其神玄冥。其蟲介。其音羽。律中大呂。

**正義**班氏固曰。呂。拒也。陽始欲出。陰旅抑拒難之也。

鄭氏康成曰。大呂者。蕤賓之所生也。三分益一。律長八

寸。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。季冬氣至。則大呂之律應。

周語曰。元間大呂。助宣物也。孔疏。漢志曰。呂。旅也。陰大旅。助黃鍾。宣氣而聚物也。

聚一作牙。高氏誘曰。萬物萌生。動於黃泉。未能達見。此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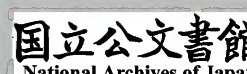
陰即陽。助其成功。故大之曰大呂也。韋氏昭曰。十二

月大呂。坤六四也。管長八寸八分。陰繫於陽。以黃鍾為

主。故曰元間。不名其初。臣歸功於君之義也。陳氏祥

道曰。大呂。建丑之律也。陰律之始。所以助陽而行者。功

於是為大。故曰大呂。朱子曰。大呂。管長八寸三分七



釐六毫。

**存疑**王氏喬桂曰。大呂長四寸五分。由黃鍾益六分。陽尚微也。

其數六。其味鹹。其臭朽。其祀行。祭先賢。

鴈北鄉。鵲始巢。雉雊。雞乳。

鄉音向。雊音豆。夏小正作雉。震响。雞桴粥。在正月呂。

氏春秋作乳。雉雊。淮南子作雞呼卵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皆記時候也。雊。雉鳴也。詩云。雉之朝雊。尚求其雌。高氏誘曰。鴈在彭蠡之澤。是月北鄉。將

歸至北漠也。鵲。陽鳥。隨陽而動。故始巢。乳。雉雊。乳。卵也。

孔氏穎達曰。易說。二月驚蟄候。鴈北鄉。鵲始巢。視此為遲。詩緯推度災復之日。鵲始巢。視此為早。易通卦驗。小寒。虎始交。立春。雉雊。雞乳。亦視此為遲。皆以氣有早晚不同故也。馬氏晞孟曰。鴈北鄉。順陽而復也。雉。火畜。感於陽而有聲。雞。木畜。麗於陽而有形。陸氏佃曰。夏小正云。鄉者何也。鄉其居也。黃氏震曰。鴈此月方北鄉。後月乃歸。彭氏廉夫曰。鴈為隨陽之鳥。冬至日

已南至故反而向北。夏至日已北至。故運而向南。鵲營巢門知避方。此時冬將告終。春將更始。又識時而知營構。

天子居立堂右个。乘立路。駕鐵驪。載立旂。衣黑衣服。立玉。食黍與菑。其器閤以奄。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立堂右个。北堂東偏。張氏處曰。此

當丑上十二月位也。

命有司大難。旁磔。出土牛。以送寒氣。

磔竹百反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。此難陰氣也。難陰始於此者。陰氣右

行。此月之中。日歷虛危。有墳墓四司之氣。為厲鬼將隨

強陰出害人也。孔疏。石氏星經。虛北有司命二星。司祿

鬼官之長。又危東南有墳墓四星。旁磔於四門。磔攘也。出猶作也。作土

牛者。丑為牛。牛可牽止也。送猶畢也。孔疏。寒實未畢。意欲畢之。高

氏誘曰。大難逐盡陰氣。為陽導也。今人臘前一日擊鼓

驅疫。謂之逐除。是也。旁磔犬羊於四方。出土牛。今鄉縣

立春節。出勸耕。送土牛於東門外。是也。孔氏穎達曰。

季春唯國難。仲秋唯天子難。此則下及庶人。故云大難。此時強陰已盛。年歲已終。陰若不去凶邪。恐來歲更爲人害。其時月建丑。土能尅水。故特作土牛。以畢送寒氣。馬氏晞孟曰。難皆以除陰慝。季春畢春氣。仲秋達秋氣。則曰難而已。至季冬送寒氣。則稱大難者。陰慝之盛。未有甚於此時也。大難故旁磔。磔非一方。不特九門而已。方氏慤曰。牛土畜。又以土爲之。水方用事。欲勝水。必以土也。迎爲入。送爲出。故以出言。

**通論** 陳氏祥道曰。季冬大難。旁磔。然後出土牛。驅除之。終事也。出土牛。乃告民出五種。計耦耕。又耕農之始事也。

**餘論** 張氏慮曰。東漢志。季冬立土牛六頭。於國都郡縣城外丑地。以送大寒。又於立春之日。立青旛。施土牛耕人於門外。以示兆民。後世唯存立春之制。而無季冬之制矣。案此言其常耳。若立春於季冬。則亦季冬出之矣。

征鳥厲疾。夏小正有鳴弋。立駒賁。

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殺氣當極也。征鳥。題肩也。齊人謂之擊征。或名曰鷹。仲春化為鳩。物不極不反也。孔疏。征鳥。鷹隼之屬。其取鳥捷疾嚴猛也。陸氏佃曰。為其將復為鳩。物不極不反也。

**存疑**高氏誘曰。征。猶飛也。厲。高也。言是月羣鳥飛行。高且疾也。張氏慮曰。征鳥。過鳥。為寒所逼。行於空中。皆

猛厲迅疾也。

**存異**孔氏穎達曰。亦命有司之辭。

**案**此句當在雉雊雞乳下。乃記候之脫簡耳。孔謂亦命

有司之辭。非也。

乃畢山川之祀。及帝之大臣。天之神祇。呂氏春秋作天地之

神祇。唐月令作天子乃禘百神於南郊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四時之功成矣。故畢祀之。帝之大臣。句芒之屬。天之神祇。司中司命。風師雨師。高氏誘曰。帝之大臣。功施於民。若益稷之屬皆是也。天曰神。地曰祇。是月歲終報功。凡祀典諸神畢祀之也。方氏慤曰。自孟冬祈來年於天宗。割祠於公社。至是一歲之祀畢。

故曰乃畢也。

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孟月祭其宗。此月可以祭其佐。孔氏穎達曰。孟冬祭嶽瀆。因祭衆山川。至此更祭衆山川。孟冬祭先嗇神農。并祭五帝及大臣。五帝爲宗。句芒等爲佐。天神人鬼山川等。皆有宗有佐。皆孟冬祭其宗。此又祭其佐也。方氏慤曰。祗者。同出而有別之稱。日月之類。雖同出於天而有別。故亦可謂之祗。黃氏震曰。天曰神。地曰祗。此總言之。地亦統於天也。

**案**此三祀。周禮各有其方。各有其時。此言季冬乃畢。秦禮也。畢。徧舉也。孟冬祭嶽瀆。祭五帝。經皆無文。何以知孟冬祭其宗。季冬祭其佐。且如孔疏。是宗一祭。佐再祭也。於義又何居乎。蓋此乃承前祈年於天宗節。而統舉之。猶言靡神不舉耳。正不必一一實之也。至於天之神祗。則呂覽明有地字。此以爲闕文。可。以爲省文。可。亦不必爲鑿說也。五帝說。亦與天宗注不符。

是月也。命漁師始漁。天子親往。乃嘗魚。先薦寢

廟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天子必親往視漁。明漁非常事。重之

也。孔疏嘗麻嘗稻。皆不親往。此時魚潔美。馬氏晞孟

曰宗廟之牲必親獵。則漁必宜親往。張氏處曰冬月

魚性定。故充肥。陳氏澔曰獵而親殺。為奉祭也。漁而

親往。為奉先也。

**禮**夏不漁。魚方別孕也。秋不漁。魚未成也。周禮鱉人秋

獻龜魚。乃魚之埋藏於土泥中者。故以猎得之。而名狸

物。非漁也。至孟冬獺祭魚。虞人入澤梁。乃聽民取之。而

君猶不取。至此以魚最美。將薦寢廟。故命漁師始漁。而

天子親往。順陽氣之始升。且重祭事也。季春薦鮓。為繼

事矣。故不言始漁。然季春天子乘舟。此但親往觀之。不

乘舟者。冰方盛。舟或未可乘也。

冰方盛。水澤腹堅。命取冰。冰以入。腹呂氏春秋作復或作複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腹厚也。孔疏形體腹長故為厚此月日在北陸。

孔疏陸道也。女虛危。是北方七宿之道。冰堅厚之時也。高氏誘曰。複。凍

重累也。入。入。凌室也。詩。二之日鑿冰沖沖。三之日納于凌陰。孔氏穎達曰。小寒冰猶未盛。大寒乃盛。故云方也。張氏處曰。盛無處不冰也。腹堅言其堅達於水之腹也。方氏慤曰。堅達於內。非特形於水面而已。

**通論**

蘇氏軾曰。十二月陽氣蘊伏。其盛在下。則納冰於

地中。二月四陽作。陽始用事。則啓冰而廟薦之。至於四月。陽氣畢達。陰氣將絕。則冰於是大發。食肉之祿。老病喪浴。無不受冰。皆以節陽氣之盛。胡氏安國曰。藏冰

開冰亦聖人輔相燮調之一事。非專恃此為治也。方氏慤曰。冰以陽熙。以陰凝。夫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沖氣以為和。陰盛閉塞。而陽無所泄。則氣戾不和。為愆陽。為伏陰。然則鑿冰非特為備者。亦以達陽氣也。

令告民出五種。命農計耦耕事。脩耒耜。具田器。

**正義**

鄭氏康成曰。冰既入。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。明大

寒既過。農事將起也。耜者。耒之金也。廣五寸。田器。鉷。之屬。高氏誘曰。出。出之於窳。簡擇之也。計。會也。耦。合

也。孔氏穎達曰。未以木爲之。長六尺六寸。底長尺有一寸。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。句者二尺有二寸。其底向前曲接耜。則以金鐵爲之。方氏慤曰。耦耕。二人相耦而耕也。

###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。

**正義**馬氏晞孟曰。匏竹利制。陰物也。自季秋合吹。至此大合而罷焉。則陽事始故也。陸氏佃曰。於此言罷。著季春大合樂未罷也。張氏慮曰。季春大合樂。固有吹

矣。樂以導和。此大合吹而罷。所以畢一歲之事也。朱氏申曰。以樂成於其終也。王氏曰。凡聲。陽也。易曰。雷出地奮。豫。在天爲雷。在人爲樂。古歷驚蟄爲正月節。雷將動矣。是月送陰迎陽。出土牛以送陰。大合吹以迎陽。不用他樂者何也。吹者。人氣也。故用以迎陽。案禮爲陰。樂論。又舞爲陽。吹爲陰。馬王各有取也。 **存疑**鄭氏康成曰。歲將終。與族人大飲。作樂於大寢。以綴恩也。言罷者。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。後年若時復然。



也。凡用樂必有禮。用禮則有不用樂者。王居明堂禮。季冬命國為酒。以合三族。君子說。小人樂。孔疏。三族。父子及身。小記云。以三為五。以五為九也。君子。謂卿大夫士。小人。謂凡庶。鄭知與族人大飲者。以明堂禮合三族知之也。知作樂者。以本文言大合吹也。知於人寢。以與宗人圖事必於路寢也。日以綴恩者。大傳言綴之以食而弗殊也。孔氏穎達曰。以一年停頓。故曰罷。

**辨正**王氏曰。大合吹即罷。可以知其無燕矣。

**案**春夏皆用樂。秋冬止用吹者。君子禮樂斯須不去。斷無禁樂之理。而吹較舞為凝靜。故於秋冬用之。此冬將終。故大合吹而罷。明有終也。鄭據明堂禮。亦止命國為酒。以合三族。未嘗言天子與族人為大飲也。文王世子言族食。世降一等。則天子與族人大飲。誠有之。然言世降一等。則一年中。齊衰曰會食。大功三會食。小功再會食。總麻一會食。古人稱同高祖廟未毀者為族。則於族人亦無停頓一年之禮。豈鄭孔所云。乃五服以外。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。綴之以食而弗殊者與。

乃命四監收秩薪柴。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。

共音恭燎  
力召反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。大者可析謂之薪。小者合束謂之柴。薪施炊爨。柴以給燎。春秋傳曰。其父析薪。今月令無及百祀之薪燎。高氏誘曰。薪燎聚薪與柴。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。升其烟氣。董氏師讓曰。周官有燔柴禋燎之祭。故收以待用。張氏處曰。季夏已命四監收秩芻以養犧牲。至此又命收秩薪柴以供燔燎。方氏慤曰。收之。所以備來歲之用也。

是月也。日窮于次。月窮于紀。星回于天。數將幾終。歲且更始。專而農民。毋有所使。幾音祈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言日月星辰運行於此月。皆周匝於故處也。次。舍也。紀。會也。而猶汝也。言專一汝農民之心。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。不可徭役。徭役之則志散失衆也。高氏誘曰。次。宿也。月遇日相合爲紀。夏數得天。故於是月言幾終。將更始於正月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去年季冬。日次立杓。每月移次。此月窮盡還次立杓。去年

季冬月與日相會於杓。每月一辰。此月窮盡。復會於立  
杓。二十八宿隨天而行。每日過一度。此月復其故處。與  
去年季冬早晚相似。一年三百五十四日。未滿三百六  
十五日之正終。故曰幾終。然此月終。歲且更始也。在上  
之人當專一女農民之事。無得興起造作。有所使役也。  
此是制禮者總爲戒約之詞。凡不云乃命某官者。放此。  
陸氏佃曰。次言象紀言歷。變窮言回。回無窮也。方  
氏懋曰。陽大而爲之主。故以次言陰小而有所繫。故以

紀言。

**案**天本無度。而曰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者。以  
日所不及天者計之也。天亦無形。而指日月所經之二  
十八宿以爲形。必三百六十五日三時。而後日所躔與  
往歲如一。則以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耳。天與  
日月五星。皆升於東。中於南。入於西。晦於北。而曰天左  
旋。日月五星右旋者。主日也。日出而作。日入而息。人之  
作息皆視乎日。故以日爲主也。日出於東。故紀日行之



宿由蒼龍始。天行速則日轉而左，日行遲則日轉而右。故記日不及之度曰角，一度角二度，皆自東而北而西而南而復東，所以紀日也。日之行天，每日一周而不及一度，則一歲而天之行較日多一周矣。月亦每日一周而不及十三度有奇，則二十九日有奇而不及日者已一周而與日會，所謂玄枵星紀十二辰，每辰有三十度九十六分，度之四十二，所以紀月也。一時為八分，一日九十六分，三時則二十四分，總之日從日，晨昏是也。

月從月，弦望晦朔是也。歲時從天，四立二分二至是也。此三者，歷之大法也。天有餘，日月不足，閏也者，補日月之不足，以從天之有餘，此聖人輔相裁成之妙道也。先儒反謂日行遲，月行速，又謂日一日一周天，月一月一周天，星一歲一周天，約算家捷法以為言，使人愈不明其理矣。

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，論時令，以待來歲之宜。

金定禮記義疏

**正義** 鄭氏康成曰飭國典和六典之法也。孔疏六典治典教典禮典

政典刑典事典也。馬氏晞孟曰此所謂平在朔易也。飭調和飭正之。

先王之時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。

於是飭國典之未宜者改之以經邦治論時令之未協

者正之以授民事至正月始和布焉所謂待來歲之宜

也。方氏慤曰物有常宜宜在隨時而已然非一人能

為也故以共言之。彭氏廉夫曰國典之宜飭正者天

子與臣下共飭之時令之當酌論者天子與臣下共論

之於今歲之末豫待來歲之宜易所謂終則有始天行

也。吳氏澄曰國典經國之典法常而一定者也時令

隨時之政令變而從宜者也國典有定故飭正其舊而

已時令無常故須商論所宜而行來歲之宜謂時令也

論時令必先飭國典者時之所宜雖不同要無一不出

於國典也。

**存疑** 鄭氏康成曰周禮以正月為之。孔疏太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。

建寅而縣之。孔疏小宰云正歲而觀治象之法。今用此月則所因於夏。

殷也。孔疏以王者損益不出三代故。

**案**周至正月布之。則冬亦必預飭論之。鄭疑謂夏殷禮非也。吳謂典有常。令無常。得之。孟春命太史守典奉法。而於此先飭之論之。守法者臣。制法者君也。而君不敢自賢也。必與公卿大夫共飭論之。而後宜。

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。賦之犧牲。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饗。乃命同姓之邦。共寢廟之芻豢。命宰歷卿大夫。至于庶民。土田之數。而賦犧牲。以共山林名川之祀。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。無不咸獻其力。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。

**正義**鄭氏康成曰。列國有大小。賦之犧牲。大者出多。小者出少。此所與諸侯共之者也。芻豢猶犧牲。此所與同姓共之者也。歷猶次也。卿大夫采地亦有大小。其非采地。以其邑民之多少。賦之。此所與卿大夫庶民共之者也。民非神之福不生。雖有其邦國采地。此賦要由民出。



高氏誘曰。諸侯異姓者。寢廟祖廟也。親同姓。故使共之。宰於周爲太宰。掌建邦之六典八法。以御其衆。故命之。咸皆獻致也。孔氏穎達曰。諸侯同王南面。專王之土。故命之出牲以共事天地。異姓同姓俱祭也。先王寢廟與同姓國共之。故別命同姓國共之也。天地不用犬豕。社稷有豕而不用犬。宗廟備六牲。則草食穀食者具矣。故以芻豢言之。不言士。省文也。諸侯有國。大夫有采。庶人無邑。而出賦稅以與邑宰。是亦獻其力。諸侯大夫

賦稅所來。皆由民出也。宰。小宰也。陸氏佃曰。諸侯必大宰賦之。而言大史相備也。於大祭舉輕。小祭舉重。如是而後可知。歷而數之。則小宰之事也。方氏慤曰。以神道言曰犧牲。以人道言曰芻豢。於天地社稷尊之。於寢廟親之。於山林名川亦曰犧牲。爲遠也。庶民亦遠也。饗者祭之義。祀者祭之道。芻豢者祭之物。祭非備物。不足以致義。非致義。不足以合道。亦互相備而已。吳氏澄曰。歷土田之數。謂枚數臣民之土田。以定其數之多

少。黃氏震曰：謂民皆得盡其力，然後舉以事神，無愧耳。如必盡天下之供輸以爲祭，不幾於擾也哉。

**[案]**治莫急於禮，禮莫重於祭，而聖人之祭，凡以爲民也。故於季夏曰：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之神，以祠宗廟社稷之靈，以爲民祈福。於季冬曰：民咸獻其力，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，勤民卽所以事神，故聖人之於鬼神也無私祈，而鬼神之於聖人也亦無私福。

季冬行秋令，則白露蚤降，介蟲爲妖，四鄙入保，行春令，則胎夭多傷，國多固疾，命之曰逆行。夏令則水潦敗國，時雪不降，冰凍消釋。

淮南子下有十二月官獄

其樹  
櫟

**[正義]**鄭氏康成曰：行秋令，則戌之氣乘之；行春令，則辰之氣乘之；行夏令，則未之氣乘之也。九月初尚有白露，月中乃爲霜，介蟲，丑爲鼈蟹也。天少長也。此月物甫萌，菜季春乃旬者畢出，萌者盡達，胎夭多傷，生氣早至，不

充其性也。固疾生不充性成久疾也。命之曰逆。言衆害莫大於此也。季夏大雨時行。故水潦。高氏誘曰。金氣白。故白露冬降。金爲兵革。故四境之民入城郭以自保。春溫仁也。與寒氣不和。故胎夭傷。時雪當降而不降。冰凍不當消釋而消釋。皆火氣溫干時之徵也。方氏慤曰。冬之序爲後。而言早者。秦以亥正也。介蟲之性辨於物。以斂藏之氣不厚。故爲妖。冬歲終而行歲始之令。故命曰逆。陸氏佃曰。冬氣閉固。故疾亦固。陳氏濬曰。行秋令爲戌土之氣所應。行春令爲辰土之氣所應。行夏令爲未土之氣所應。

**總論** 顧氏臨曰。月令當取其體天行事之大意。如賞以春夏。刑以秋冬。此是因天時整頓大綱。若他時有合卽施行者。亦豈一一待那時方行。如夫子遇迅雷風烈必變。若柳子厚論之。又須說平時何嘗不敬。豈待迅雷風烈方敬也。月令但是順天加重。非是尋常都不理會。其言行某令則某應。誠有拘處。然子厚之辨。又失之太放。

金定刑言事正 卷三五  
彭氏廉夫曰。月令本不韋所擬議制作。而不及施行。其書不過以賞刑生殺啓閉出納內外象天之春秋生殺開闔慘舒。而以禮樂祭祀隨宜參錯其間。泛而讀之。似有得於聖人對時育物裁成輔相之道。而聖人所爲脩齊治平之要。了無所得。七月以後。大抵與上半年逐月相配。如孟春毋置城郭。則孟秋命補城郭。仲春養幼少。則仲秋養衰老。仲春不可以內。則仲秋無不務內。仲夏門閭毋閉。則仲冬毋發室屋。季夏收秩芻。則季冬收秩薪柴。餘事亦多如此。

案呂氏月令大抵因秦法。而以經術緣飾之。其所爲經術。只在春木主生。夏火主長。秋金主斂。冬水主藏。上講究於先王建中立極大經大法。皆未之及。卽如周禮以時分者。吉禮莫大於冬至。圜丘。夏至。方澤。春分。朝日。秋分。夕月。宗廟之春。祠。夏。禴。秋。嘗。冬。烝。而月令未及也。賓禮莫大於春朝。夏宗。秋覲。冬遇。及時巡之。至於四嶽。而月令未及也。軍禮莫大於春蒐。夏苗。秋獮。冬狩之教。振

旅治兵。而月令皆未及也。後世必以周禮強相附合。或非其月。或非其時。故其說不免於鑿。

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五



